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审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书面审核意见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努力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努力地开展工作，并对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经审核认为：

1、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6 年三季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其关联方签订供货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经充分了解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制药”）销售政策，以及与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方向公司”）签订《供货协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下属控股子公司潜江制药与新方向公司销售供货行为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行为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加强潜江制药的产品销售，规范潜江制药与新方向公司之间的销售行为，根据潜江制药的相关销售政策，在遵循市场化原则基础上签订《供货协议》，双方对业务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关联交易事宜，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我们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本次销售供货行为。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监事会关于审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
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名：